

投票決定選主席程序 撥亂反正遏止拉布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今日召開特別會議，討論以建制派最深議員石禮謙代替民主黨的涂謹申主持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工作。反對派為阻礙修例無所不用其極，濫用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力，破壞立法會議事傳統，造成兩次會議共花4個小時都未進入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程序，是前所未見的荒謬情況，建制派理所當然應要求按照民主程序盡快選出主席，撥亂反正，恢復委員會正常的審議法例功能，遏止反對派議員再用下流無品的拉布手段癱瘓議會。

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法案委員會開過兩次、四小時的會議，仍然未進入選主席的第一項議程，被形容為「天方夜譚」，反對派拉布之心昭然若揭。若再任由反對派踐踏立法會的議事規則，不單妨礙具迫切性的《逃犯條例》修訂工作，更會對將來的法案委員會運作立下壞先例，留下後患。因此，更換法案委員會選主席的主持人是當務之急，刻不容緩。

立法會法律顧問昨日回覆反對派議員的提問時指出，現時《內務守則》未有規定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之後的選舉主席程序，若內會就此提供「擬議指引」，法案委員會須考慮該指引，但指引不會自動適用於法案委員會，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納。

根據回覆的理解，首先，涂謹申雖然是最資深議員，但只是作為首次會議選主席的主持人，況且他主持了兩次會議，都未能成功完成任務，而《內務守則》未有規定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之後的選舉主席程序，可由內會就此提供「指引」，意味着可重新決定選舉主席的主持人，涂謹申的任務已完結，可由其他有能者取而代之。

其次，立法會法律顧問

認為，內會有關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指引，可由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採納。曾任內會主席的劉健儀也持相同觀點。她表示，根據議事規則，內會可以就各個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程序提供指引，而法案委員會需要考慮這些指引，至於是遵從，委員可以透過投票而作出決定。

曾任內會副主席的行政會議成員、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更指，法案委員會是由內會成立，內會和法案委員會是「母子關係」；根據憲制秩序和架構，法案委員會應聽取內會發出的指引。法案委員跟從內會指引本身就是政治倫理，而若委員對是否採納內會的指引有不同意見，就應將內會有關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指引交由委員會投票決定，這也體現公平公正的民主原則。

當然，反對派視阻礙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為一仗政治翻身仗，勢必無所不用其極地反對任何不利他們拉布的措施，只許他們破壞規則和傳統、騎劫議會，卻容不得建制派按規矩、照程序維護議會正常運作。反對派抹黑由法案委員會投票決定是否跟從內會指引是建制派「人多欺人少」、「制度欺凌」，更煽動支持者今日在內會召開前到立法會示威區區集會，向建制派議員施壓，這正正暴露反對派輸打贏要的習氣。反對派不尊重議會，不遵從少數服從多數的最基本民主原則，執意搞「少數暴政」，實無顏面自稱「民主派」。

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、堵塞法律漏洞，以彰顯法治公義，具迫切性和必要性，反對派立心不跟從內會指引，千方百計拖延會議進度。建制派必須團結一致，迎難而上，當機立斷，克服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難題，邁出修例的第一步，這也是公眾的期待，一定會得主流民意的支持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

《蘋果》網絡高風險 市民須小心

本報日前揭露《蘋果日報》網站會員登記制度涉嫌侵犯使用者私隱，背後暗藏「霸王條款」之後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（HKCERT）日前發表「香港地區 Google Play 商店應用程式保安風險報告」，將《蘋果動新聞》列為高風險應用程式，揭發其暗藏木馬程式。《蘋果日報》長期販賣私隱，散播反中亂港資訊，一再被揭發其網絡潛藏嚴重隱患，讀者及會員更須小心衡量風險，以免利益受損。

《蘋果日報》早前被指高價買下藝人車廂親密片段在網站播放，涉嫌花錢買新聞，罔顧新聞操守，所作所為令人不齒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強烈要求《蘋果日報》向公眾承認「用錢誘使他人偷拍」的真相，並必須協助私隱專員調查；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主任梁天偉形容事件「顯然是典型侵犯私隱的個案，應該受到制裁」。

事件越揭越黑，繼本報發現《蘋果日報》會員登記的《私隱權保護政策》與《服務條款和條件》暗藏不合理的「霸王條款」，撇除保障私隱的責任；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亦將《蘋果動新聞》列為高風險程式，指其存在獲取用戶 SIM 卡狀態、讀取手機號碼、通過連線訪問網絡、獲取網絡資料、手機設備資料及傳送手機

資料等高風險行為。不僅如此，惡意程式偵測度報告更掃描到《蘋果動新聞》程式含有一款惡意木馬程式「Trojan[Ransom]/Android.Congur」。木馬程式是十分流行的病毒檔案，通過偽裝吸引用戶下載執行，從而向黑客打開受感染電子設備的門戶，使黑客可以任意毀壞、竊取該設備的檔案，甚至遠程操控攻擊其他設備。嚴重的話，更可通過木馬程式盜取銀行賬號，給用戶造成巨額損失。《蘋果日報》接連被揭發存在洩漏私隱的重大風險，且有專業的檢測報告佐證，不能不令人擔心。

香港私隱條例訂明：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，指令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人士或機構採取補救措施，不遵守者屬刑事罪行，最高可判處兩年監禁及罰款5萬。其次是木馬程式方面，根據《電腦罪行條例》，如有人使用木馬程式入侵他人電腦或手機，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，又或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，即觸犯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，最高可被判監5年。

《蘋果動新聞》Android 版的下載次數超過500萬，隨時可能「中招」，後果和損失難以預料。讀者在登記做會員前，必須「停一停，諗一諗」。

爛嘍囉迫兩老屈從反對派 網民批冇人性



反對派為咗自己嘅政治目的，到底可以幾冇人性？港男陳同佳舊年涉嫌嚟台灣殺害年僅20歲嘅潘姓女友，事後仲棄屍潛逃返香港，因為兩地冇移交逃犯嘅法理基礎，令到台灣方面有佢符。特區政府因為受害少女父母嘅請求，決心彌補個法律漏洞，但就一再被反對派阻撓，分鐘鐘拖到個疑犯可以走佬都未定。唔單止咁，「人民力量」快必譚得志日前仲喺網上要求呢對父母同佢哋一齊做政治表態，要求佢哋要跟反對派建議用「日落條款」處理呢件事，否則「偽善政府通過惡法，冤死亡靈無法安息」喎。佢仲話，自己聯絡唔到潘生、潘太，「希望各方好友廣傳」。唔少網民都留言鬧佢食「人血饅頭」，冇人性，仲叫佢唔好再騷擾死者家屬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

快必毒計阻修例 電擾受害者父母



法律界批「陸委會」「有法照交犯」荒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為借機脅迫特區政府否定「一個中國」原則，「台灣」勢力一再於《逃犯條例》修訂上發表誤導言論。台灣「陸委會」發言人邱垂正前日聲稱，香港「有權」在毋須修法的情況下將殺人案疑犯移交台灣。

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，該說法荒謬，既不符合香港的現行法例要求，亦不符合國際標準，完全不合情、不合理和非法，此舉將嚴重衝擊香港的法治精神。

雖然特區政府已再三解釋，香港無法回應台灣要求移交逃犯的請求，是因為現時欠缺法律基礎，但邱垂正完全無視香港現行法例規限，前日公開聲稱涉案港男無法得到法律制裁，是因為香港「漠視」台灣訴求。

他聲言，因為香港是獨立司法管轄區，所以「有權決定如何處理個案」、「不用修法，也可以馬上送過來（台灣）。我們都可以給予必要的協助。」他又「質疑」修例會「衍生」諸多「侵犯」人權及人身安全疑慮的關切云云。

身為香港資深大律師的公民黨主席梁家傑，對邱垂正的說法「如獲至寶」，並在自己的fb專頁分享。不過，既然「毋須修法

就可移交」，則香港反對派為什麼還要提出「日落條款」、「域外法權」等等建議？

丁煌：不修例則沒基礎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、經民聯港島太古西幹事丁煌指出，在法律層面上，邱垂正的「建議」根本不可行。他解釋，台灣殺人案疑犯在洗黑錢案服刑之後就會重獲自由，屆時香港執法機關無權拘留或拘捕有關疑犯。如果在沒有法例的情況下就移交逃犯，是不符合法治社會制度與精神的。

針對「陸委會」聲言香港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會引起外界對「人權」問題的關注，倘在沒有法例的情況下都可以移交，反而會侵犯該疑犯在港的人權。

他解釋，針對台灣謀殺案，香港警方根本沒有法理基礎拘捕有關疑犯，若強行作非法拘捕，即是侵犯其基本人身自由的人權。

傅健慈：損法治疑犯人權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，修例是為了讓仍未跟香港特區簽署長期移交協議的司法管轄區，可以在處理司法互助和移交罪犯方面有法律基礎。

曾經公開侮辱婦女嘅快必，前日喺facebook度發帖，向受害少女嘅父母喊話，聲稱「偽善政府通過惡法，冤死亡靈無法安息」，仲要求呢對父母企出嚟同「香港人」一齊「實事求是」，要求政府「只此一次、只限台灣」咁處理呢件事，「真正」還佢哋個女公道喎。快必自己試過聯絡呢對父母，但聯絡唔到，於是就發起網民搞人，聲言「希望各方好友廣傳」。

佢又話，特首林鄭月娥係「利用」慘案，想乘機「引渡」在香港的人返大陸，唔係真心為受害少女沉冤得雪，仲鬧林鄭「食人血饅頭」嘅。

無視勸止堅持搞人

今時今日網上激進嘅人越嚟越多，佢哋個帖文一出，到嗰日已經有200個轉載，仲有近400個like，佢都有咁上下影響力，唔少網民都叫

人幫手搵呢對父母出嚟。

不過，當然都有啲正常網民睇唔過眼佢哋咁嘅舉動。「Elaine Hui」就留言鬧爆：「搞到無嘢好搞，搞當事人家人？你哋哋人家傷口灑鹽呀！」「Elaine Hui」仲話，人哋已經有咗個女，仲要俾快必咁人擺出嚟公審，俾人指指點點，「佢答應你，於心何忍？不答應你，就對立於全港市民！你又何嘗不是在吃人血饅頭？」快必睇完之後，都仲係唔覺得自己有問題，留言話：「是政府先以此事為藉口，要幫到件事，就要如此。」

仲有唔少網民都叫佢唔好打擾人。「Lky Fung」話：「請勿打擾死者家屬。」「Lock Lok」怒斥：「咁你都得得出，你人格都好有問題。」快必就寸嘴回應：「Lock Lok，像你咁咁，就沒有問題了。」「Lock Lok」都不甘示弱：「我『咁咁』都至少尊重人家家屬選擇

低調既（嘅）意願，唔會好似你咁咁po迫人地（乜）出來重提傷心事。呀『乜必』你咁聰明又選唔到係有原因既（嘅）。」

唔肯聽網民呢啲勸喻不特止，快必仲同其他網民「陰謀論」呢對父母。「WK Tse」問：「（呢對父母）會否被收買不敢出來？」快必附和話：「有可能，妖！」

辱人求助民記有「報應」

有啲網民仲越講越難聽，「Andrew De Saruru Chan」話：「女死者父母搵得民建聯幫手，我無嘢補充囉……」「Elisa Lam」隨即附和：「原來『報應』來。」「Danny Ho」更衰：「有咁咁父母就有咁嘅『後果』。」

呢啲咁就係反對派囉，佢哋話有人幫死者同死者家屬討回公道，你唔係信吓嘛？



江樂士挺修例堵漏 讚內地司法進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一再聲言，特區政府應該撤回《逃犯條例》修訂，改用「單次」方式與台灣作逃犯移交的安排，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不認同有關做法，並認為現行的安排有礙執法、不能接受，故有必要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堵塞香港移交逃犯法例的漏洞，又認為反對修例者，是對內地司法制度過分憂慮。

江樂士接受無綫新聞訪問時指，香港回歸後，內地移交了約200名逃犯到香港，但香港卻不能移交逃犯到內地、澳門或台灣，情況是有礙執法、不能接受的，故《逃犯條例》必須修訂。

至於反對派聲言內地司法制度的問題，江樂士認為內地司法制度近年有很大進步，不應過分憂慮，如內地在2012年已修改了刑事訴訟法，列明法官不會接納非自願的認罪為證據等，「中國已有40個引渡協定，與全球不同地方簽署實施，包括歐洲的法國、西班牙和葡萄牙」。

被問及是否應加入更多保障，江樂士直言無需要，並強調過程有法庭把關，而所有保護措施都適用於移交到台灣、內地或澳門者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甚至進一步表明，在一些情況下會要求特定司法管轄區，讓被移交的人獲得代表律師，認為這都是實在的保證和保護措施。